

证券代码：871526

证券简称：瑞意博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30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的工作情况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就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执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的工作情况，董事会特制作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基础上，列举了公司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，并对各种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体安排，拟定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瑞意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[2020]006253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)上发布的《瑞意博：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和《瑞意博：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,756,466.39 元，公司以当前总股本 6,53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 14,143,980.00 元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21.66 股。详见 2020 年 0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的《瑞意博：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详见 2020 年 0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的《瑞意博：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4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芦宇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重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鸿仪、程建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并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